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228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郭美杏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㈠抗告人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並完成戒癮治療，並非出於故意逃避或抗拒，當時抗告人並未居住於原設籍地址，致未能實際收受相關通知，因而未能及時報到或聯絡，並非刻意規避。㈡抗告人於該段期間身心狀況極為不穩，長期處於恐懼、失眠及情緒低落之狀態，甚至出現自殺自傷之念頭，致生活嚴重失序，其後由男友帶回照顧，期間需依靠安眠藥方能入睡，長時間處於精神昏沈狀態，影響判斷能力及日常行為，難以正常處理報到或電話聯繫等事務，係當時未能配合程序之重要原因，並非出於故意，可傳證人男友盧○峰。且抗告人實際上曾以書信方式或向觀護人助理蔡○然回報每月狀況，顯示抗告人並非逃避監督之主觀意圖，相關書信紀錄亦可供調查以還原事實，可傳證人蔡○然助理。㈢抗告人成長於家庭支持環境不足之環境，父母離異，父親早年過世，母親改嫁，長期缺乏穩定依靠。現家中三妹在嘉義看守所服刑，尚有一名身心障礙之弟弟無工作能力，需仰賴抗告人照顧。二妹於9月13日因病過世，留下就讀國小二年級的女兒，年幼需要照顧陪伴，二妹生前交待要幫她照顧女兒，因其父親從事工地工作，日間勞動繁重，下班後已身心俱疲，難以單獨承擔照顧責任，現實上需要抗告人協助照顧。㈣抗告人因連續遭逢重大變故，一度生活失序，然目前已逐漸穩定，並反省自

身行為，現不僅需照顧身心障礙之弟弟，亦須協助照顧年幼之姪女，已成為家庭中實際負擔責任之成員。倘抗告人遭送入監戒治，將使上述需照顧之家屬失去主要支撐來源，對其生活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造成更大之社會問題。㈤抗告人現已明確表達意願接受更高強度之監督措施，包括定期報到、增加尿液採驗頻率、配合醫療機構戒癮治療及相關輔導等，顯示抗告人具備改過自新之決心與配合能力，請撤銷原裁定，給予抗告人於社會中接受治療及改過之機會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第1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不適用之。」，採行多元之「附條件緩起訴」，是否給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賦予檢察官之職權裁量。是以，對於「初犯」或「3年後再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處分」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再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4項授權而訂定「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作為裁量判斷之輔佐標準。是立法者既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雙軌制度之權限，則檢察官之職權行使，法院原則上

應予尊重，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三、經查：

㈠抗告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2月3日20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之○○○KTV內，以吸食含有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菸彈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抗告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見毒偵卷第27頁正、反面），並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觀護人室採尿交辦單（見毒偵卷第3頁）、施用毒品犯採尿報到編號表（見毒偵卷第4頁）、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見毒偵卷第7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5頁）在卷可稽，足認抗告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抗告人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㈡又抗告人前經原審法院以98年度毒聲字第351號裁定命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99年1月1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釋放後，即無再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卷第23至38頁），從而抗告人本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時間，距離其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經超過3年。而抗告人因於治療期間無故未依指定時間，接受指定之治療2次，又無故未依指定日期，至嘉義地檢署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7次，故檢察官認為抗告人不適合自費戒癮治療等節，有嘉義地檢署緩起訴毒品抗告人戒癮治療評估通報單（見緩字卷第11至15頁）、轉介接受戒癮治療成效迴文單（見緩護療字卷第51頁）、施用毒品犯採驗尿液異常狀況報告書（見緩護命字卷第59、62、65、68、71頁）、觀護人簽呈（見緩護命字卷第77頁）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司法選案標準檢核表（見撤緩毒偵卷第37頁）在卷可憑，業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誤。是檢察官經裁量後，認抗告人之情形已不適合再為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抗告人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應屬允當。原審於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以低密度審查後認檢察官之裁量權行使並無裁量怠惰、裁量權濫用或不法之情事，因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經核並無不合。

㈢抗告人雖以上開理由提起抗告，惟查：

1.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前於偵查中已給予抗告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並多次要求抗告人定期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並要求抗告人接受指定之治療，而上開通知函或告誡函均送達至抗告人位在嘉義市○區○○里○○街00號之居所，並由其母代收，經核閱卷證無訛，是上開通知或告誡函已合法送達，抗告人稱其沒有住在家裡而未收到通知，自不得作為未依規定報到、完成尿液採驗或接受指定治療之理由。

2.又抗告人未依指定日期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之次數高達7次，期間自114年6月12日至同年10月30日，共計4個多月。而關於抗告人所述遭遇重大事故一節，抗告人於114年6月12日報到時，已跟戒股毒品助理蔡○然陳述，而經蔡○然記載在觀護輔導紀要及持續追蹤輔導，抗告人當場並表示因心情不好透過施用毒品紓壓，故拒絕採尿，表示悔悟並承諾之後會準時回來報到驗尿，希望檢察官給予機會改過，並簽署違反緩起訴處分規定悔過暨具結書（見緩護命字卷第53頁），而經告誡，抗告人已明知必須按期報到並接受尿檢，但於同年6月26日仍未報到，僅請其男友提交信件給蔡○然（見緩護命字卷第57頁），之後經檢察官歷次通知其於同年7月17日、8月7日、9月4日、9月25日、10月30日、11月24日報到及接受尿檢，抗告人均未理會而均未報到，亦未向嘉義地檢署承辦人蔡○然請假，倘於114年6月26日之後到10月30日該段期間內，抗告人因身心狀態而有遺忘報到或完成尿液採驗之情事，至少亦應自己或委託親友（母親或男友）撥打電話

給嘉義地檢署說明狀況，然實際上於114年6月26日之後，抗告人均未有任何積極作為，而是直接漠視嘉義地檢署之通知，實難認有意願接受戒癮治療，此有相關觀護卷宗可查，事實已臻明確，抗告人主張可傳證人盧○峰、蔡○然，證明其並無故意逃避監督之主觀意圖，除無必要，亦難認可採。抗告人未依指定時間定期報到、完成尿液採驗、接受指定之治療，而有違背多項緩起訴處分命令之狀況，顯見其遵守命令之觀念欠佳，配合緩起訴戒癮治療之自律性不足，是原裁定令抗告人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顯屬有據。

3.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目的在戒除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觀察、勒戒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且觀察、勒戒既屬用以矯治、預防行為人反社會性格，而具社會保安功能之保安處分，當無因行為人之個人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是抗告人所稱自身及家庭因素，並非法院是否應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所得審酌之事項。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自無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審認抗告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明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之規定，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裁定抗告人應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抗告人仍執前詞，指摘原審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